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95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東光（歿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告於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訴前，已於111年5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復無從命其補正。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